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0 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15.80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独立董事：马军生 刘俊峰 孙明贵

2023年5月19日